

(一) 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招标需求”部分

原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招标需求”一、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第(三)项“系统规格要求”第10条“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”：▲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包含垃圾、被服收集系统设计研发、生产或组装、安装和售后服务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认证范畴未提及“生产”或“组装”能力的认证证书无效。

现更正为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：▲提供所投品牌出具的包含智能物流系统或垃圾、被服收集系统设计研发、生产或组装、安装和售后服务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认证范畴未提及“生产”或“组装”能力的认证证书无效；

招标文件中凡涉及此块内容以此更正公告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(二) 招标文件第三章“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”部分

原招标文件第三章“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”三、“评标方法与程序”第(四)项“评分细则”第2条“投标评分细则”序号4综合实力：

4	综合实力	6分	提供所投品牌出具的包含智能物流系统设计研发、生产或组装、安装和售后服务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。不提供或认证范畴不完整的不得分。
---	------	----	--

现更正为：

4	综合实力	6分	提供所投品牌出具的包含智能物流系统或垃圾、被服收集系统设计研发、生产或组装、安装和售后服务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。不提供或认证范畴不完整的不得分。
---	------	----	--